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、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23,271,132.06元及利息，案件受理费158,155.66元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裁定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3日起停止向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博物产”）支付租金；裁定百胜餐饮（沈阳）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起停止向红博物产支付租金。此次裁定目前未影响红博物产正常经营，暂时无法确定对其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涉诉案件情况

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，要求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,327.11万元及利息，哈中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【（2018）黑01民初第211号】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红博物产给付工程款23,271,132.06元及利息，并承担158,155.66元的案件受理费。具体详见《公司关于重大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裁定情况

近日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红博物产接到哈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黑01执字第743号】、【（2018）黑01执字第743号之一】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案件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哈尔滨亿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2、裁定情况

租户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3日起停止向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。

租户百胜餐饮（沈阳）有限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起停止向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。

三、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百胜餐饮（沈阳）有限公司为红博物产租户，此次执行裁定目前未影响红博物产正常经营，暂时无法确定对红博物产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